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15号

关于2025年第一师5团改造110千伏输电线路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2025年第一师5团改造110千伏输电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2025年第一师5团改造110千伏输电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5团、9团，阿克苏市、温宿县，建设内容为改造绿园镇110千伏变至5团110千伏变110千伏输电线路，导线采用JL3/G1A-300/40-24/7，线路单回路架设，线路长度94千米，新建杆塔280座。输电线

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81°9'47.192"，北纬 40°41'54.864"；终点坐标东经 80°48'3.117"，北纬 41°24'17.373"。项目总投资 70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9%。

二、根据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区域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施工前须完成落实的工作：该项目占地面积共 43.61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22hm²，临时用地 40.688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公路用地及未利用地，均不占基本农田。你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手续。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和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减少施工破坏面及对地表的扰动；对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防止散土随地表径流流失；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减少破坏原地貌、植被的面积；加强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

洁等有效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塔基、牵张场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及时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机械燃油废气。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管控物料和渣土堆放，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物料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清扫；优先选用湿法作业，开挖前先对施工开挖区采取洒水降尘后，再进行开挖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后，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确保施工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机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设置施工生活区2处，施工工区内设置移动环保公厕，粪污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生活污水不外排。施工结束后拆除移动环保公厕，并平整土地。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通过制定严格的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定期维修、养护动力机械设备，在位置相对固定的产噪机械设备周围设置围挡声障；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场区低速行驶，禁止鸣笛；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产生的人为噪声等措施，确保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变电站运行噪声。通过检查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输电线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周边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及检修废弃物。废零部件及时交原厂处置或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检修废弃物收集后统一运至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

（六）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保障变电站内各电气设备良好的接地状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在巡检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措施后，确保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五团沙河镇、九团绿园镇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抄送：五团沙河镇、九团绿园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5日印发